

扬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文件

扬建质监〔2023〕2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基基础检测数据自动采集和实时上传管理的通知

各检测机构：

自2019年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地基基础检测数据自动采集和实时上传管理的通知》（扬建质监[2019]18号）以来，各检测机构基本能按照通知相关要求对地基基础检测数据实时自动采集上传管理系统，较好地发挥了检测工作在保证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方面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扬州市建设工程桩基检测质量监督管理，规范桩基质量检测行为，根据住建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以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程》（DB32/T4303-2022）有关要求，结合各检测机构在执行通知要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以下具体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二、建设单位、检测机构应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

实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8号）要求制定检测计划、编制检测方案、出具检测综合报告，并归入竣工验收资料中的工程质量检测资料。

三、试桩检测与工程桩检测均应符合扬建质监[2019]18号相关要求。

四、各检测机构应保障静载数据、高应变、低应变、超声波检测数据自动采集传输系统的有效运行，远程传输所需的信息能实时上传至市质监站地基基础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五、由手机 APP 检测系统实时上传的检测现场照片，高应变每根桩应包含：已安装完毕的传感器 1 张，高应变锤达到最大落距时，仪器屏幕上的力-速度时间曲线 1 张，应显示时间和定位；低应变应包含：正在实施检测的照片不少于 5 张。

扬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2023年11月6日

